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与参股公司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铁汉生态招标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深圳爱淘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铁汉生态招标采购平台软件开发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司拟委托爱淘苗平台开发铁汉生态招标采购平台项目，并支付开发费用及报酬，本项目费用合计 380 万元，按十年合作期限均摊支付，每年公司支付爱淘苗 38 万元。

我们认为：通过此次招采平台的搭建，实现公司所有采购在互联网上直接在线招投标，并在线完成定价、合同生成、验收、支付等采购过程。遵循平等自愿、充分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既定线上程序，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采购环境，规范采购流程与供应商管理，扩大采购潜在供应商范围，提高采购事务的响应能力及竞争充分性，以达到费用可控与预期采购结果，有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公司采购流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6年10月21日